**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視訊輔助股東會服務申請書**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代號 |  | 申請單位統一編號 |  |
| 申請單位名稱(請填寫公司全稱) |  |
| 申請單位聯絡人 | 姓名： 電話： 傳真： 公務聯絡用電子郵件信箱：  |
| 代辦機構聯絡人 | 姓名： 電話： 傳真： 公務聯絡用電子郵件信箱：  |
| 開會時間 | \_\_\_\_年\_\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_分 |
| 申請單位印鑑（請簽蓋留存印鑑） | 集保結算所核章 |
|  |  |

 集保結算所 經辦 主管

申請書填妥後，請交至集保結算所股務部。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65號7樓，電話：（02）25141188

發行人（即申請單位）同意下列約定條款：

1. 授權範圍

為使發行人召開實體股東會得以視訊輔助（以下稱視訊輔助股東會），本公司與其他平台業者合作，以其建置之視訊輔助股東會直播平台（以下稱直播平台），授權發行人申請使用，俾其股東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直播平台提供發行人之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時之即時視訊直播及文字提問功能，有關直播平台之相關作業，發行人應依本公司訂定之視訊輔助股東會操作說明及問答集等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議事資料上傳、股東報到（身分認證）、股東行使表決權、計票及資料保存，需至本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合約及作業要點、作業手冊及問答集等相關規定辦理。

1. 申請方式

發行人申請使用直播平台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填具本申請書，於本公司公告日起至110年7月30日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1. 發行人委任代辦機構辦理

發行人委任代辦機構辦理視訊輔助股東會會議事務者，應要求其代辦機構遵守發行人依本申請書應遵守之相關規定，且發行人應就其代辦機構於直播平台之行為負責。

1. 直播平台之身分認證方式

本公司會將本申請書申請單位與其代辦機構聯絡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提供予直播平台合作業者，俾其以電子郵件寄送設置直播平台密碼之網址，由發行人或其代辦機構至該網址自行設置密碼。

發行人與其代辦機構應以其聯絡人之電子郵件信箱為帳號，以其自行設置之密碼登入直播平台。

發行人與其代辦機構應妥善保管帳號及自行設置之密碼，以該帳號、密碼所為之行為均視為發行人之行為；因未妥善保管而導致權益受損，發行人與其代辦機構應自行負責。

發行人之股東須於本公司電子投票平台為身分認證後，由本公司將帳號與識別碼分別提供予其股東及直播平台合作業者，俾股東得登入直播平台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1. 發行人辦理事項

發行人應於110年7月30日前將議案資料、110年8月5日前將委託書委託人明細上傳至電子投票平台，並於股東會二日前將基本資料、議事手冊上傳至直播平台，發行人並應確保其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發行人應另自行架設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視訊直播系統(下稱視訊直播系統)，將股東會視訊直播連結之網址嵌入直播平台，並於直播平台辦理股東線上文字提問管理等事宜。

發行人於全部議案投票結束關閉本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之投票功能後，應下載股東之報到、投票紀錄以辦理計票事宜，並將各議案表決結果及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含表決及當選權數），上傳至直播平台。

發行人就股東會視訊輔助部分應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會議結束後三十日內於直播平台下載股東之文字提問及登入紀錄。

發行人辦理視訊輔助股東會事務，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作業指引」、「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辦理110年股東常會視訊輔助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

1. 股東會視訊輔助部分會議資料之保存

發行人輸入直播平台之資料、股東於直播平台之文字提問及登入紀錄、本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之股東報到、表決權人資料及投票紀錄等，本公司均至少保存一年。但本公司知悉會議經股東依法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賠償條款

發行人召開股東會期間，直播平台或本公司電子投票平台遇有設備故障、系統異常、資料毀損或不可抗力等情事時，本公司得暫停平台之服務作業。經通知發行人後，發行人應利用其自行架設之視訊直播系統繼續召開，並利用全程之錄音及錄影，留存會議之所有資訊。另發行人亦同意協同本公司儘速恢復系統正常運作及重建資料，於本公司或直播平台合作業者修復或不可抗力情事消失後，續行提供相關服務。

前項情事，除因本公司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發行人受有損害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如因直播平台系統問題，使股東會無法順利召開，而致發行人受有損害者，本公司於向直播平台合作業者請求賠償後，將所得之賠償金額全數給付予發行人。

發行人自行架設之視訊直播系統，如遇有設備故障、系統異常、線路阻斷、網路異常、畫面延遲、音訊不清晰等情事，致股東會無法順利召開，發行人應自行負責。

1. 保密義務

發行人或本公司因辦理視訊輔助股東會相關作業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資料，應依法令之規定負保密義務，非依法令規定或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提供予第三人；雙方並應要求其員工、代理人或輔助人等遵守本申請書之規定。

1. 附則

與本申請書有關之本申請書附件、本公司作業規定，皆為本申請書之一部分，其效力與本申請書相同，惟若與本申請書牴觸時，以本申請書為準。

1.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申請書之解釋、履行與訴訟，均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申請書所生之ㄧ切爭議，發行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視訊輔助股東會服務申請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1. 本公司為系統管理及確認使用者身分之目的，蒐集前開申請書所載之申請單位及其代辦機構相關資料，該等資料本公司將保存至前開申請書所載開會時間後一年止，保存期間相關資料並作為本公司對申請單位及其代辦機構為各項訊息通知、寄送設置直播平台密碼之網址等利用，本公司並會將前開申請書所載之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於直播平台後台管理系統揭露予所有使用單位。申請單位及其代辦機構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於適當釋明後請求補充或更正、或請求本公司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該個人資料，申請書表得至本公司業務部櫃檯（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5號2樓，電話：02-27195805分機411）索取，相關事項請參見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smart.tdcc.com.tw/pdf/others/a228.pdf>）。
2. 倘申請單位拒絕提供相關資料，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身分審查作業，將影響申請單位及其代辦機構辦理視訊輔助股東會會議事務之權益。前開申請書之個人資料如非由當事人填寫或提供者，填寫人應確認將前述事項告知個人資料之當事人，該當事人並已瞭解。